



五結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契約書

壹、活期(儲蓄)存款約定條款·····	02
一、一般約定條款·····	02
二、全會通提(含聯部代付款)約定條款·····	06
三、跨會通提約定條款·····	07
四、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	07
五、綜合存款戶約定條款·····	08
貳、金融卡暨網路 ATM 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09
附件 網路 ATM 業務服務條款·····	13
參、網路銀行約定條款·····	17
肆、電話語音服務約定條款·····	23
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公告事項·····	24
陸、遵循 FATCA 法案及 CRS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26



DE01011401

五結鄉農會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契約書

114 年 01 月修訂

凡立約人在五結鄉農會本分部（以下簡稱「貴會」）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使用下列約定服務時，皆應依各業務適用範圍，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壹、活期（儲蓄）存款約定條款：

一、一般約定條款

除於各約定事項內有特別約定者外，本契約書下之各項服務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皆適用下列一般約定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開立各項帳戶之申請需依照姓名條例使用本名，如係商號、公司、團體等法人，應填具代表人姓名；並應出具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及貴會規定之其他開戶文件。
- 第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申請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書面同意，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應同意遵守本契約書之規定及因存戶所開設帳戶或使用服務嗣後因需要而衍生之相關約定事項，貴會無需另徵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或承認，並同意貴會為本章第十六條之資料使用。監護人或輔助人如有變更或異動，立約人同意應立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貴會，並以書面到達貴會之營業日生效，如怠於通知致貴會受有損害，立約人願對貴會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本帳戶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本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立約人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貴會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立約人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
- 第四條 立約人之存款存摺、留存印鑑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及其他脫離占有情事時，應即向貴會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電話語音、網路銀行及電話等掛失）並確認，在貴會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若遭他人冒領存款、冒用或消費扣款者，均視為立約人本人之提款或消費扣款，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貴會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以本契約書或印鑑卡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會仍以本契約書或印鑑卡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第六條 立約人存入票據須俟貴會收妥入帳後始可取用，並於收到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貴會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立約人提示交換之票據於交付貴會後或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會或付款行有權（但無義務）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 第七條 立約人同意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0 仟元；活期儲蓄存款（含員工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 5 仟元者，概不計息。計息利率俱以貴會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員工活期儲蓄存款每月 20 日結息）各結息一次，於次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同意

貴會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惟調整起息點金額，應於指定調整之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不另行通知。

- 第八條 立約人同意依貴會現行收費標準繳付工本費、手續費等相關費用或由貴會逕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經貴會調整後，同意貴會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惟調整收費標準，應於指定調整之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立約人應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會依法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若立約人合乎免稅規定，應先辦妥免稅手續始得免扣繳。
- 第十條 立約人授權貴會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本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會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手續費、郵電費、逾期息、退票違約金、退票清償註記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 第十一條 立約人向貴會申請之往來交易紀錄、存款餘額證明，或其他依貴會規定預收費用之服務項目時，貴會得酌收費用。貴會應將收費項目，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站公告後生效。各項手續費用，嗣後倘有需要，貴會得調整之（惟調整收費項目及手續費，應於指定調整之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不需另行通知立約人。
- 第十二條 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會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須於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會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 第十三條 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立約人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若轉出帳戶為支票存款或綜合存款帳戶，且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授權貴會得在立約人支票存款透支額度或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儲蓄）存款金額範圍內質借陸續支用，其超過存款餘額之轉出金額即為向貴會之借款，不另立借據。每次最高轉帳金額及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之限制暨透支或質借計息方式，均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貴會金融資訊系統之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
- 第十五條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語音服務、網路銀行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會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 第十六條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會依其章程所定業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另為完成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立約人同意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貴會在前揭目的範圍內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除依法令規範或立約人同意外，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 第十七條 貴會為控管風險、執行防制洗錢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各項交易及定期審查作業，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立約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貴會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其他服務事項。

立約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會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第十八條 立約人同意，於貴會因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下稱「IGA」），或受臺灣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或其他權責主管機關要求，而須提供立約人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具控制權人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之資訊時，貴會有權提供此等資訊，無須再行徵得立約人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立約人亦有義務依貴會之請求向貴會為提供。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對貴會有任何主張，立約人於此拋棄對貴會主張之任何權利。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會要求提供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會。嗣後立約人之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會。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會得依 CRS、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相關規定辦理。

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會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會得依據 CRS、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會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第二十條 貴會接獲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請貴會將立約人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時，貴會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此外，警示帳戶及其衍生管制帳戶匯入款項，貴會皆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於貴會辦理存、提款或貴會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會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貴會得逕予辦理更正。

第二十二條 立約人寄存於貴會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立約人並同意貴會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第二十三條 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明文件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會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會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第二十四條 根據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與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貴會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與作業，對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本存款關係人例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或

不定期之審視、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各項情形下，貴會均毋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立約人同意貴會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貴會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立約人及其與貴會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立約人及立約人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貴會傳遞並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貴會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得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會毋須通知立約人，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倘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貴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會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二、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係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會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
- 三、立約人不配合貴會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貴會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立約人之身分有疑義者、經立約人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媒體報導立約人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貴會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 四、立約人倘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人，立約人之存款帳戶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貴會得為下列限制：
 - (一)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含實體、網路 ATM)每日轉帳(含約定、非約定)、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含行動金融卡)與前述額度併計。
 - (二)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 TSP 業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
 - (三)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貴會得要求立約人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貴會得拒絕交易。

第廿五條 如有「短期間內密集使用貴會之電子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貴會將查證立約人之交易是否確為異常，並得於查證期間內先行暫停該帳戶之自動化交易，俟立約人來行瞭解其原因並無異常後，再行恢復。

第廿六條 利息計算：存款應依貴會牌告利率一年以 365 天計息。

- 一、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 二、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

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應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零時為基礎。

第廿七條 存摺記載之金額：本存款存摺金額與貴會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貴會帳載金額為準。惟立約人對交易內容或帳載金額如有疑義，應即向貴會查證，如係貴會記載錯誤者，貴會應即更正。

第廿八條 一、立約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本存款項下之質借債務，貴會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即喪失一切期限利益，任由貴會將一切存款期前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二、立約人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會有不能受償之虞時，經貴會訂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本存款項下之質借債務，貴會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即喪失一切期限利益，任由貴會將一切存款期前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第廿九條 立約人開立之老農津貼專戶，專供老農津貼匯入。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條 立約人同意貴會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貴會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貴會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第三一條 申訴專線如下：

■ 電話：03-9501161

■ 傳真：03-9508392

■ 電子信箱(E-MAIL)：wjfarm@ms4.hinet.net

■ 網站：wjfarm.org.tw

■ 其他：

第三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三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立約人同意依相關金融業慣例及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二、全會通提(含聯部代付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向貴會申請開立存款帳戶，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貴會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存摺提款密碼及

取款憑條辦理，否則貴會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會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繳納各項稅捐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撥轉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貴會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立約人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貴會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會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第三條 立約人之存摺（印鑑）掛失止付、印鑑更換、存摺提款密碼變更及停用等，除另有約定外，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第四條 立約人之存摺提款密碼應妥善保密，如因遺忘或擬變更及停用等，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第五條 立約人在貴會各代理單位存入之交換票據若遭退票時，應於退票後憑存摺、印鑑回原開戶單位辦理領回退票。

第六條 立約人申請停用存摺提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三、跨會通提約定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申請跨會通提存服務時，需本人親持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

第二條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辦理跨會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及存戶所設之跨會取款密碼辦理，否則貴會得拒絕付款。

第三條 立約人同意遺忘跨會提款密碼時，應本人親持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重新申請設定新密碼。

第四條 立約人同意每日跨會存提款金額累計，不得超過貴會所規定之限額。又本條所定之限額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嗣後倘有必要，貴會並得調整之，但調整時應於貴會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辦理跨會通提存作業，如存摺剩餘行數不足以執行交易時，得於交易單位或回原開戶單位更換存摺後再辦理相關交易。

第六條 立約人申請終止跨會通提存服務或取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存提款。

第七條 立約人持存摺至跨會補摺，或於跨會交易致需重新換發時，立約人同意於交易單位或回原開戶單位申請換發新存摺。

第八條 貴會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付時，貴會得暫時停止跨會通提存服務，立約人同意回原開戶單位辦理。

第九條 立約人同意如被通報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貴會得停止跨會通提存服務。

第十條 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名單，嗣後倘有必要，貴會並得調整之，但調整時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之。

四、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

茲因委託人在證券商買賣證券（含信用交易）、委託申購證券等，特委託貴會辦理證券買賣款項、申購處理費用及認購價款等各項款項之劃撥收付有關事宜，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委託人同意以貴會開立之存款帳戶，為辦理各項證券相關費用、款項之劃撥收付帳戶。委託人於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商之款項，由貴會於該劃撥帳戶內逕行代為撥付；應向證券商收取之款項，由貴會逕行撥存至該劃撥帳戶。委託人參加公開申購之申購處理費用、認購價款等款項，由貴會於規定扣款日逕自委託人約定之劃撥帳戶內交付與證券商，並於規定退款日將款項轉存於委託人約定之

劃撥帳戶。

- 第二條 委託人帳戶因前述扣款不足時，貴會得暫時停止任何提款之要求（包括各項委託代扣款項），委託人絕無異議。
- 第三條 委託人聲明該存款帳戶為單一證券商款項劃撥帳戶，不得重複作為其他證券商扣款使用。
- 第四條 委託人應收或應付各項款項之金額，以證券商所編製之電腦媒體檔案及交割憑單（或明細表）所記載之金額為準，內容倘有錯誤而導致委託人有所爭議時，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商處理，與貴會無涉。
- 第五條 委託人同意除非變更款項劃撥帳戶，於證券帳戶未銷戶前，不得要求結清本帳戶。
- 第六條 委託人同意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與證券商之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之款項，均委託貴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綜合存款戶約定條款：

立約人開立綜合存款帳戶時，適用下列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 第一條 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定存、定儲及借款），立約人憑貴會發給之「綜合存款」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辦理存、取款及借款。
- 第二條 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餘額超過新台幣 萬元，得請求轉存定存。
- 第三條 立約人如擬申請本存款項下定存質借功能，需臨櫃親自以書面方式檢據貴行所規定之證（文）件辦理。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同意悉數設定質權予貴會，以擔保立約人在本存款項下之全部借款，貴會就該定存或定儲部份，不另開立存單，併同存摺交由立約人保管；立約人並同意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嗣後貴會行使質權時，立約人亦表同意。
- 第四條 倘立約人已申請本款項下定存質借功能，則於立約人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活儲）金額或其他約定之代扣款項時，若其餘額如不足支付立約人取款金額或代扣款應付金額時，則由貴會自動就本存款之定存、定儲總額九成限度內質借，質借金額即為立約人向貴會之借款，不另立借據。前項借款之期間，不得超過借款當時本存款項下各筆定存或定儲之最後到期日。
- 第五條 前項借款之本息，由貴會就立約人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活儲，或定存、定儲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自動抵償，無須貴會另行通知。
- 第六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會牌告利率計息，採機動利率者，依照貴會牌告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借款利息一律以機動利率計息，依照貴會牌告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
- 第七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計算方法，除依照貴會之規定辦理外，其利息由貴會自動轉帳存入活存或活儲內。借款之利息比照貴會透支計息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結息一次，由貴會逕入活存或活儲帳之借方，如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不足支付利息時，不足部分立約人應於結息以現金存入。
- 第八條 貴會對立約人質借之金額如超過本約定事項第四條所載之最高限額時，如經貴會通知後 1 個月內，立約人仍未以現金清償超過之部分，貴會得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途解約並抵償之。

第九條 本存款項下除得依事先雙方之約定，由貴會自動轉存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外，應由立約人簽發取款憑條轉存定存，或以自動化設備轉帳或以其他方式存入。立約人並可與貴會約定到期是否續存，立約人之定存約定到期自動續存者，貴會將於到期時依立約人之約定自動辦理續存，惟本存款項下有質借尚未清償或立約人之存款遭法院扣押時，貴會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續存後未滿一個月即予解約者，其續存期間不予計息。未約定自動續存或符合前述拒絕續存者，定存到期時，貴會將到期定存解約本息逕予轉入立約人之活存。

第十條 立約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需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願遵守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一切行為。

第十一條 本存款遭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上之處分時，本存款之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由貴會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第十二條 其他綜合存款相關規定事項，立約人同意依相關金融業慣例及法令辦理。

貳、金融卡暨網路 ATM 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向貴會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及持有金融卡(該金融卡得使用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 ATM)，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外，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 (即核發金融卡之營業單位) 或依立約人於存款開戶申請書勾選之金融卡領取方式辦理。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6 個月未領取者，貴會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 (含密碼) 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契約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第二條 (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 (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 (自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會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第五條 (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第六條（自行與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每日自行與跨行提款合計之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約定帳戶轉帳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非約定帳戶轉帳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第七條（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進行約定非約定轉帳，不受交易次數與金額需補登存摺之限制，可持續使用。

第八條（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會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九條（立約人轉帳錯誤，貴會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會，貴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條（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會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一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會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會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會。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會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會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三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單位或貴會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會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四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

(二) 國內跨行轉帳:

1. 交易金額 500 元 (含) 以下，每帳戶每日限免收 1 次手續費，超過 1 次者，按 10 元／筆優惠計收，每帳戶每月可享 30 次、每年 365 次免費優惠。

2. 交易金額 501 元至 1,000 元，按 10 元／筆優惠計收。

3. 交易金額 1,001 元以上，每筆為 15 元。

4. 以上分級優惠一體適用，不分實體 ATM 及網路轉帳。

二、服務費用類：

(一) 卡片解鎖:每次為 50 元。

(二) 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若無勾選以 1. 辦理）

☐1. 自立約人帳戶扣繳或以現金繳納。 ☐2.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會網站公開揭示。

因非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致卡片需解鎖及補、換發新卡者，繳回舊卡，免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收費。如其係因可歸責於貴會者，貴會並應對立約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貴會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前項歸責事由，應由貴會負舉證責任。

第十五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會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會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會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會負責。

第十六條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一、用詞定義

(一)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發卡機構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

碼，委託發卡機構直接由立約人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二)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三)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四)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二、使用須知

立約人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貴會提出申請取消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使生終止效力。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三、消費扣款限額

立約人每一營業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萬元**，每日交易累計金額與金融卡現金提款合併計算。

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會並無扣款之義務。

四、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立約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做為向貴會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會。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會請求複查，貴會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第十七條 (一卡多帳號功能申請及限制)

一、立約人領取之金融卡晶片得存放 8 個交易帳號。立約人同意申請金融卡之存款帳號為金融卡之主帳號，另立約人可依需求向貴會申請將本人活期性新臺幣存款帳號約定為金融卡附屬帳號，每一金融卡至多約定 7 個附屬帳號。另就已持有之金融卡申請前揭功能者，除主帳號外，其餘連結帳號之原金融卡應先註銷後始得申請。有關前揭申請事宜或申請後擬再回復為一卡一帳號者，立約人同意依貴會手續費收費標準支付相關費用始得辦理。

二、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之晶片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交易時，可就其已向貴會申請之全部約定轉出帳號中自行選擇轉出帳號並使用該轉出帳號。但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磁條交易時，僅限使用主帳號。

三、約定一卡多帳號者，各轉出帳號得再作相關轉入帳號之約定；惟子帳號不得新增約定或取消轉入帳戶，於主帳號申請相關轉入帳號之約定時視為子帳號亦作相同約定，即立約人同意同一金融卡內帳號共用金融卡約定轉入帳號。

四、立約人知悉辦理一卡多帳號者，如卡片遺失，其可能之風險將會及於卡片上所載之各帳號，故立約人應妥善保管該金融卡及相關帳號之密碼；另立約人知悉國內外之 ATM 機器並非均得接受一卡多帳號之金融卡，倘因此致生立

約人使用上之不便或損失者，立約人應於申請時先行評估並同意承擔該等結果。

第十八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九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二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第廿一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貴會與立約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附件 網路 ATM 業務服務條款

網路 ATM 係指立約人（即存戶）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農漁會或農漁會所屬電腦共用中心連線，無須親赴農漁會櫃台，立約人即可直接取得農漁會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第一條 農漁會資訊

一、農漁會名稱：_五結鄉農會_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3-9501161

三、網址：wjfarm.org.tw

四、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結中路2段7號

五、傳真號碼：03-9508392

六、農漁會電子信箱：wjfarm@ms4.hinet.net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業務服務條款（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後，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農漁會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

農漁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四條 服務項目

農漁會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五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農漁會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農漁會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六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農漁會接收經農漁會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農漁會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農漁會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農漁會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農漁會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農漁會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農漁會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農漁會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農漁會確認。

第八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農漁會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六條第一項農漁會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農漁會後即不得撤回。但若農漁會有提供未到期之預約交易時，得在農漁會規定之期限內撤回或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農漁會後，於農漁會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農漁會營業時間時（營業日之下午三點三十分），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九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服務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農漁會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農漁會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農漁會應於農漁會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農漁會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農漁會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農漁會應立即恢復本條款網路 ATM 相關服務。

前項農漁會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農漁會所提供，農漁會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農漁會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農漁會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

限。

第十一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農漁會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農漁會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農漁會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條款網路 ATM 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二條 交易核對

農漁會於每筆交易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農漁會查明。

農漁會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農漁會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三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農漁會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農漁會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農漁會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農漁會，農漁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農漁會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農漁會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農漁會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農漁會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農漁會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農漁會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農漁會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農漁會負擔。

第十五條 資訊系統安全

農漁會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農漁會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農漁會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農漁會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農漁會負擔。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農漁會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條款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農漁會及立約人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紀錄保存

農漁會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農漁會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九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農漁會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農漁會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農漁會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農漁會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參、網路銀行約定條款：

第一條 農漁會資訊

- 一、農漁會名稱：_五結鄉農會_農(漁)會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3-9501161
- 三、個人網路銀行登入網址：<https://ebank.afisc.com.tw>
法人網路銀行登入網址：<https://corpbank.afisc.com.tw>
- 四、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結中路2段7號
- 五、傳真號碼：03-9508392
- 六、農(漁)會電子信箱：wjfarm@ms4.hinet.net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農漁會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農漁會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農漁會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農漁會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服務時間：本會網路銀行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惟若遇例行性之主機維護或因停電、電腦系統故障等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服務。
- 八、SSL (Secure Socket Layer)：指一種網路資料安全傳輸協定，用以保障立約人之瀏覽器與貴公司伺服器間的資料傳輸安全，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完整性。
- 九、MOTP (Mobile One Time Password)：指行動裝置一次性動態密碼交易安全機制，立約人於執行交易或設定服務使用此安全機制時，系統將自動以推播方式發送至立約人以綁定之行動裝置進行認證，為確保網路交易安全，每次傳送認證限當次當筆有效。
- 十、行動銀行：為個人網路銀行之延伸服務，提供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服務之立約人可使用特定手機平臺 (iOS、Android)，下載貴公司行動銀行軟體，使用貴公司所提供之行動銀行各項服務。
- 十一、憑證載具：指存放憑證資料之設備，於交易確認時，與設備連線，透過密碼驗證，以認證交易，貴公司使用之憑證載具為金融 XML 憑證晶片卡。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並同意事先詳讀農漁會公告或約定，及依照指示步驟操作；如有疑問，請電洽客服專線詢問。

農漁會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農漁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 第五條 服務項目
提供立約人存款帳戶、貸款帳戶等各項業務查詢、轉帳，以及網路銀行申請使用、停用、重啟使用，均須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親洽櫃台或依貴會提供方式辦理。
-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農漁會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農漁會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農漁會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農漁會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農漁會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農漁會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農漁會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農漁會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農漁會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農漁會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農漁會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農漁會確認。
-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農漁會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農漁會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農漁會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農漁會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農漁會後，於農漁會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農漁會帳帳時間時，農漁會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 第十條 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一、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與貴公司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公司開立之活期（儲）存款帳戶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於申請日次日生效。
二、交易限額：
（一）採 SSL 機制：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實體 ATM、網路 ATM 及行動支付約定轉帳限額合併列入計算。
（二）採電子憑證機制：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合併列入計算。
三、採 SSL 機制：
（一）約定轉入帳戶：每筆最高限額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最高限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非約定轉入帳戶：每筆最高限額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最高限額新臺幣三萬元，每月最高限額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採電子憑證機制：立約人如為法人客戶時，得申請本機制，轉帳每筆最高限額新臺幣二百萬元，跨行匯款每筆最高限額新臺幣五千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該轉出帳戶之可用餘額。惟立約人得視個別需求，於網路銀行設定每日交易限額。
五、本項業務支出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立約人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取款具同等效力，每筆轉帳交易完成即不得更改。
- 第十一條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服務帳務劃分點、限制
立約人轉帳交易完成時間如已逾貴公司營業日十五時三十分或非貴會營業日之轉帳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會系統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二條 根據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與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貴會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與作業，對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本存款關係人例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或不定期之審視、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各項情形下，貴會均毋須對立約人或立約人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立約人同意貴會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貴會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立約人及其與貴會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立約人及立約人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貴會傳遞並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利用、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貴會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得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會毋須通知立約人，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倘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因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貴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會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二、立約人與立約人關係人係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會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
- 三、立約人不配合貴會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貴會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立約人之身分有疑義者、經立約人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媒體報導立約人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貴會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 四、立約人倘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人，立約人之存款帳戶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貴會得為下列限制：
 - (一)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含實體、網路 ATM)每日轉帳(含約定、非約定)、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含行動金融卡)與前述額度併計。
 - (二)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 TSP 業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
 - (三)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貴會得要求立約人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貴會得拒絕交易。

第十三條 如有「短期間內密集使用貴會之電子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貴會將查證立約人之交易是否確為異常，並得於查證期間內先行暫停該帳戶之自動化交易，俟立約人來行瞭解其原因並無異常後，再行恢復。

第十四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

並授權農漁會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農漁會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農漁會應於農漁會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農漁會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農漁會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農漁會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農漁會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五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農漁會所提供，農漁會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農漁會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

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農漁會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六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農漁會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農漁會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以上時，農漁會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七條 交易核對

農漁會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農漁會查明。

農漁會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農漁會查明。

農漁會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農漁會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八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農漁會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農漁會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農漁會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農漁會，農漁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九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農漁會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農漁會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農漁會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農漁會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農漁會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農漁會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農漁會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農漁會負擔。

第二十條 資訊系統安全

農漁會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農漁會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農漁會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農漁會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農漁會負擔。

第二十一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農漁會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二條 損害賠償責任

農漁會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紀錄保存

農漁會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農漁會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農漁會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農漁會終止契約

農漁會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漁會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一、立約人未經農漁會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七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農漁會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農漁會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農漁會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農漁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農漁會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農漁會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七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八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農漁會及立約人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農漁會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肆、電話語音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向貴會申請開立存款帳戶，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貴會電話語音服務（以下簡稱語音服務），其服務範圍包括查詢帳戶餘額、傳真交易明細資料、電話語音轉帳及其他貴會依法另得提供之服務等，上述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立約人本身之帳戶為限。
- 第二條 立約人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之前，應至貴會臨櫃申請語音密碼，立約人同意自行負責保密該語音密碼，並得隨時利用語音服務自行變更密碼，次數不受限制。
- 第三條 立約人使用語音轉帳服務時，可將設於貴會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之存款，撥轉存入事先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本項轉帳交易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及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或與立約人開立貴會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條 立約人使用與帳戶有關之語音服務項目時，應輸入帳號及自行設定之密碼，經貴會電腦自動檢核相符後始得辦理，如立約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時，貴會有權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語音服務。
- 第五條 立約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或遺忘密碼時，應親持身分證件暨原留印鑑向貴會辦理重新請密碼手續，始得恢復使用語音服務，至於原指定之傳真機號碼及約定帳號如有異動時，亦應向貴會辦理變更。
- 第六條 立約人申請語音轉帳服務，限於立約人本身帳戶及事先與貴會約定之第三人帳戶間之移轉，且以主管機關核准貴會辦理之項目為限。立約人以語音轉帳轉入第三人帳戶，除另有約定外，其金額每筆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每日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該金額限制貴會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之。
- 第七條 貴會憑立約人密碼指示辦理之語音服務，均視為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立約人所指示辦理之語音服務如依貴會規定尚需補填書面申請資料時，立約人同意應儘速至貴會補辦有關手續。
- 第八條 立約人辦理語音轉帳服務時，得同時以語音指示貴會傳真交易明細資料，否則貴會應於交易完成後定期寄送交易明細資料予立約人，立約人亦得隨時至貴會對帳，或要求發給交易明細資料。
- 第九條 立約人申請語音服務指定轉入之銀行代號、帳號金額應由立約人自行核對及確認，倘因立約人申請指定或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帳號或金額等錯誤，致誤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會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 第十條 貴會語音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任何遲延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貴會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可歸責貴會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立約人使用語音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會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 第十二條 本存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會得終止提供語音服務： 1、本存戶之語音申請帳戶結清銷戶或支票存款經列為拒絕往來戶者。 2、本存戶不當使用語音服務不能履行債務或有其他違約等情事者。 3、經貴會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本約定條款未記載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貴會規定及金融機構慣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967-6789、0800-588-608

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公告事項：

農會漁會信用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五結鄉農會(以下稱本會)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有關本會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經歷、婚姻狀況、職業、財務狀況、薪資所得、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國籍、美國稅籍編號、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行動及網路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國際移動用戶識別碼(IMSI)、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會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本會(含受本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依國內外有權機關(包括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5、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會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

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行使權利途徑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本會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本會信用部 03-9501161 分機 210、書面或親洽各營業單位等）均能受理。另臺端亦得隨時透過前開本會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會於接獲臺端通知並確認臺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利用。

七、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之修訂

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本會保留隨時修訂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之權利，內容修訂時將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布，且自公告日起生效，不另作個別通知。若臺端已接受本會之服務，視為臺端已閱讀且同意本會修訂之內容。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地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轉帳卡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支票帳戶)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二、授信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信用部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合作推廣保險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		

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	--

陸、遵循 FATCA 法案及 CRS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農會漁會信用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辦法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利本會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特制定本遵循辦法，以供相關單位於辦理業務時之遵循。本會應依「稅捐稽徵法」及作業辦法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 二、本會應自2019年1月1日起對新帳戶進行盡職審查；2019年12月31日前應完成高資產帳戶持有人之盡職審查程序，2020年12月31日前應完成較低資產帳戶持有人及既有實體帳戶審查程序；並自2020年起，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申報。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會信用部(含各分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遵循辦法所稱之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帳戶：由本會管理且符合作業辦法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之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持有投資實體權益或債權帳戶、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帳戶。
- 二、應申報國：依財政部發布應申報國名單為準。
- 三、帳戶持有人：被本會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金融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為帳戶持有人；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
- 四、新帳戶：包括新個人帳戶或新實體帳戶，指本會於2019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 五、既有帳戶：包括既有個人帳戶或既有實體帳戶，指本會於2018年12月31日所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
- 六、實體：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夥、信託、基金會或團體。
- 七、較低資產帳戶持有人：既有個人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於2018年12月31日小於、等於一百萬美元。
- 八、高資產帳戶持有人：既有個人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於2018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一年度12月31日總餘額或價值大於一百萬美元。
- 九、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 (一)指同一帳戶持有人於本會之所有金融帳戶歸戶後合併計算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 (二)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

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

(三)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其門檻之認定應以每年度12月31日為準；非以美元計價之帳戶，其門檻之計算應依12月31日本會主要往來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為準。

十、金融機構：作業辦法所定義之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

十一、控制人：控制人指對該法人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

十二、稅務居民：以個人而言，一般係指個人之居住地而成為該稅務管轄區之居民；以法人而言，一般係指其註冊地或實際管理業務地。

十三、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作業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十四、無資訊帳戶：既有帳戶部分，金融機構就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或依法律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資訊，審查帳戶持有人居住之國家(地區)，自我證明文件或證明文據係作為佐證金融機構依上述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之文據(詳參作業辦法第37條第1項及第42條第2項規定)。金融機構就既有個人帳戶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僅查得帳戶持有人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查無作業辦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應申報該個人帳戶為無資訊帳戶。

十五、被排除帳戶(免申報)：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1. 受法令規範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或屬註冊或受規範退休金或養老金計畫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提供退休或養老金福利，包括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
2. 享有租稅優惠。
3. 須向相關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資訊。
4. 僅於退休、失能或死亡時始得提領，或於退休、失能或死亡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5. 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或終生提撥金額以一百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作業辦法第34條第2項及第49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本款或第2款所定帳戶，或自第3條第2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非退休金帳戶：

1. 受法令規範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且經常於證券市場交易之投資工具，或非以退休金為目的之儲蓄工具。
2. 享有租稅優惠。
3. 僅於符合與該投資或儲蓄帳戶開立目的有關之特定條件時始得提領，或於該特定條件成就前提領須受處罰者。
4. 每年提撥金額以五萬美元為限，其金額計算應依作業辦法第34條第2項及第49條規定辦理。但金融帳戶自前款或本款所定帳戶，或自符合第3條第2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資產或基金，不計入提撥金額。

(三)屬於遺產之帳戶，且檢附死者遺囑、死亡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者。

(四)為下列各目事由之一，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

1. 法院裁定或判決。

2. 出售、交換或租賃不動產或動產，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其資產僅來自頭期款、保證金或為擔保與交易直接相關義務而存入之金額或類似款項，或僅來自為出售、交換或租賃該財產而存入之金融資產。

(2)其設立及用途僅為擔保該財產買方支付價金、賣方支付或有負債之義務，或擔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規定支付與租賃財產有關損害之義務。

(3)其資產及自該資產產生之所得，於該財產出售、交換、拋棄或租賃終止時，依買方、賣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應履行之義務支付或分配者。

(4)非與金融資產之銷售或交換相關而設立之保證金帳戶或類似帳戶。

3. 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擔保貸款保留部分撥款之義務，以利日後支付該不動產相關稅款或保險費。

4. 金融機構僅為履行日後支付稅款之義務。

(五)僅於客戶繳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貸款應繳餘額未立即退回溢繳款時存在之存款帳戶，且至遲於2018年12月31日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或客戶溢繳款超過五萬美元時於60日內完成退款，該等溢繳款之計算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依作業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不含爭議款餘額。

(六)於申報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年度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未逾一千美元，其金額計算應依作業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帳戶：

1. 帳戶持有人過去三年未透過該帳戶及於同一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交易，且過去六年未就該等帳戶與該申報金融機構進行聯繫。

2. 如為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帳戶持有人過去六年未與申報金融機構就該契約相關帳戶及於該申報金融機構之其他帳戶進行聯繫。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第四條 作業規範

一、新帳戶身分辨識：對自2019年1月1日(含)起所有開立新帳戶之個人或法人進行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徵提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二、既有帳戶盡職調查：針對於2018年12月31日(含)前已開立之既有帳戶，其帳戶餘額若符合相關規定之個人及法人應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帳戶持有人身分，並徵提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報：本會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務主管機關申報「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之金融帳戶資訊。如經審查無前述帳戶，應於申報時註明。

四、新增法律個體/業務辨識：針對新增轉投資事業及業務項目，應釐清其法律個體類型，或新增業務項目是否應遵循規範管控。

五、遵循查核：本辦法之管理機制應納入內部稽核或內部自行查核範圍，以確認本會落

實遵循相關規範。針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措施，並追蹤至完成改善為止。

- 六、本會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依作業辦法第51條申報後保存五年。其他法律定有較長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盡職審查程序及共通規定

一、新帳戶的盡職審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起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時，應請客戶填具下列資料：

(一)個人戶及獨資實體：填具「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以及提供證明其聲明任一稅籍之證明文件。

(二)實體戶：填具「FATCA 及 CRS 實體身分聲明書」、「遵循 FATCA 法案資料申報同意書」，由客戶聲明其稅籍資料或身分別。

客戶如拒絕簽署聲明書者，不得受理客戶新開戶。

二、既有帳戶(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之金融帳戶)的盡職調查：

(一)依據個人戶、實體戶來辨識，初次辨識透過電子搜尋辨識出個人客戶若屬高資產帳戶，須填具「既有個人帳戶 FATCA 及 CRS 辨識檢核表(高資產)」，後續辨識可利用既有個人電子搜尋檔，若有稅籍變更，則須填具「FATCA 及 CRS 稅籍檢核表」；實體客戶若屬高資產帳戶，須填具「既有實體帳戶 FATCA 及 CRS 辨識檢核表(高資產)」。

(二)若客戶之稅籍或身分別有異動，無論是客戶自行表示或本會發現。

三、經本會辨識為無資訊帳戶者：

(一)依作業辦法第 50 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辨識既有帳戶為應申報帳戶後，應於次二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與出生日期資訊。如每年至少 1 次透過郵件、親自、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繫帳戶持有人。倘本會應與其關係實體合併計算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就其關係實體持有資訊進行電子紀錄搜尋等，即符合合理致力。

(二)本會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如該外國帳戶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本會無該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識別碼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者，適用前項規定。

(三)應申報國未核發稅務識別碼或有核發但其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資訊，本會無須申報前項第一款稅務識別碼。

(四)前項第一款所定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本會依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及申報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資訊，且保存於申報金融機構電子紀錄者為限。

四、本會明知或可得而知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聲明書或證明文據有不正確或不合理之情形時，不得採用該等文件進行審查。

五、前項情形指本會就所知之相關事實或其他文據，或依相關人員所知悉情況，足以對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聲明書提出質疑者；或帳戶持有人於本會留存之資訊，如與自我聲明書所載身分或稅籍不一致者，亦屬之。

六、已取得自我聲明書之帳戶持有人再加開金融帳戶時，應依本辦法所訂盡職審查程序確認帳戶持有人身分、稅籍及該自我聲明書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倘經確認正確及

合理後，無須重新取得自我聲明書。

第六條 附則

- 一、信用部定期應安排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人員對於應申報帳戶(高資產、低資產)客戶之盡職審查與作業實務、無資訊帳戶及被排除帳戶之辨識與因應措施、盡職審查程序等之認識及作業實務。除信用部內部之在職訓練外，信用部亦得選派員工參加財政部國稅局或其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二、本遵循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解釋函令或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遵循辦法應定期檢視，以反映解釋函令等或相關規定最新發展狀況，確保遵循作業之有效性。
- 四、本遵循辦法經總幹事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五結鄉農會金融卡雲支付(HCE)持卡人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因應與五結鄉農會（以下簡稱本會）新台幣活期性存款（不含支票存款，以下同）之往來需要，茲向本會申請金融卡雲支付（HCE）及使用時，除同意遵守本會「金融卡暨網路 ATM 業務服務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申請、下載、註銷

（一）申請

1. 本服務支援 Android 5.0 以上或 iOS10.0 以上版本之手機，感應支付適用具 NFC 功能之 Android 手機，掃碼支付適用具照相功能之手機。
2. 本會持卡人得自行安裝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數位皮夾「台灣行動支付」APP，並透過台灣行動支付 APP 進行卡片申請程序，且必須同意且接受本會訂定之五結鄉農會金融卡雲支付（HCE）持卡人約定條款。

（二）下載

1. 申請人憑本會金融卡（以下簡稱「實體金融卡」）申請時，每 1 張實體金融卡僅可申請 1 張金融卡雲支付（HCE），且每一手機之「台灣行動支付」APP 僅能下載 1 張金融卡雲支付（HCE）。
2. 持卡人通過本會知識詢答後，即可進行本會金融卡雲支付（HCE）申請作業。
3. 申請人須以有效實體金融卡，經由「台灣行動支付」APP 以手動輸入卡片資訊並通過本會線上核驗申請人身分基本資料及「簡訊驗證碼」後，以本會提供之「下載驗證碼」進行金融卡雲支付（HCE）下載並設定一組 6 至 12 位數之「金融卡雲支付密碼」。
4. 申請人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申請下載金融卡雲支付（HCE）之卡樣外觀，將以本會選定之卡樣為準。

（三）註銷

持卡人接獲本會以簡訊通知核卡後，逾 30 日未下載者，本會得將五結鄉農會金融卡雲支付（HCE）及下載驗證碼逕行作廢，下載驗證碼如輸入錯誤連續達 5 次，卡片將遭鎖定。

二、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持卡人使用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及使用本會金融卡雲支付（HCE），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本會金融卡雲支付（HCE）之占有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
- （二）倘持卡人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會且於「台灣行動支付」APP 中進行更新。
- （三）持卡人同意本會及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四）凡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 密碼或「金融卡雲支付密碼」進行金融卡雲支付（HCE）交易均視為申請人本人交易。

三、交易限額與相關費用

- （一）持卡人申請本會金融卡雲支付（HCE）時，即同時申請開啟「消費扣款」（含感應式交易付款）功能，可於特約商店以本會金融卡雲支付（HCE）進行近端、遠端購物之付款服務，下列所定之限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本會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本會網站公開揭示之，不須另行通知。

1. 消費扣款交易限額：

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3/5 萬元，且與實體金融卡每日消費扣款交易金額合計不得超逾實體金融卡消費扣款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之規範。感應式消費扣款交易單筆消費金額於新台幣 3,000（含）元以下者，免輸入密碼，即可感應方式交易付款。

2. 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3/5 萬元，且與實體金融卡每日非約定轉帳交易金額合計不得超逾實體金融卡非約定轉帳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之規範。

3. 約定帳戶轉帳、繳稅及繳費交易限額：

每筆/每日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200/300 萬元，且與實體金融卡約定帳號轉帳、繳稅及繳費交易限額合併計算。因繳、費稅使用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平台，為金融機構接受政府單位或事業機構之委託辦理稅款、水、電、瓦斯、保費、公路資費等規費及事業費用等，並訂有相關退款機制，故金融卡雲支付（HCE）之繳費、稅限額仍依據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金融卡之限額併實體帳戶合併計算；約定轉帳因需事先臨櫃約定，故金融卡雲支付（HCE）之約定轉帳限額亦依據金融卡之限額併實體帳戶合併計算。

（二）卡片下載費：以有效實體金融卡註冊並申請金融卡雲支付（HCE），首次下載卡片免下載費，其餘每次下載卡片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並由本次申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扣收。如變更收費標準將於貴會網站公告。

四、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本會金融卡雲支付（HCE）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會客服中心或本會營業櫃檯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本會並得暫停金融卡雲支付（HCE）服務，辦理掛失手續之起算時間點，以本會受理申請人通知之時間點為準。
- （二）實體金融卡或帳戶如有掛失停用等狀態異動，金融卡雲支付（HCE）狀態亦隨之異動；金融卡雲支付（HCE）應用掛失停用時，不影響實體卡片或帳戶之使用與存續。
- （三）倘申請人的金融卡雲支付（HCE）發生遭他人冒用之情形，有關申請人於辦理掛失停用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負擔，均依據本會與申請人間之「金融卡暨網路 ATM 業務服務約定條款」辦理。

五、雲支付使用之限制

- （一）鑑於雲支付係實體金融卡或帳戶之衍生服務，實體金融卡或帳戶如有停用或終止等狀態異動，雲支付狀態亦隨之異動。
- （二）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 者，持卡人得利用「台灣行動支付」APP 自行更改雲支付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若持卡人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被鎖定，得透過「台灣行動支付」APP 畫面指示填答本會核驗問題，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

六、契約之終止

- （一）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其他本會同意之方式通知並終止金融卡雲支付（HCE）約定條款。
- （二）本會與持卡人之實體金融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雲支付金融卡（HCE）亦應隨之停止使用、

契約終止或解除。

(三)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會得隨時終止五結鄉農會金融卡雲支付（HCE）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五結鄉農會金融卡雲支付（HCE）功能：

1. 五結鄉農會金融卡雲支付（HCE）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用途。
2. 持卡人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性管制帳戶。
3. 持卡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本會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七、其他

(一)持卡人變更個人基本資料，應持雙證件及原留印鑑至本會辦理更新資料或可登入網路銀行變更。

(二)如註銷、掛失、刪除卡片，需至本會臨櫃申請重新啟用卡片狀態並支付工本費，方可重新下載卡片。

(三)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會金融卡服務契約及一般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四)本會保留適時修改本約定條款之權利，倘因不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本會得變更或終止本服務相關權益，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

八、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一)「台灣行動支付」APP 為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申請人同意該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本會僅提供與金融卡雲支付（HCE）相關的服務，不負責此「台灣行動支付」APP 的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

(二)持卡人因使用農漁會雲支付（HCE）行動金融卡轉帳、繳稅、繳費、消費扣款、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服務，同意本會該筆金融卡雲支付（HCE）行動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本會如非經持卡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九、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會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